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2 號 委員提案第 291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，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，證明頁數連續之方法不以加蓋騎縫印章為限，爰擬提案「會計法」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騎縫章之目的乃在於確保文件頁數之連續，及防止挖補或加頁造假，然現今已有騎縫機或其他方法能協助達成此目的。倘頁數繁多，卻限定於加蓋騎縫印章將造成作業之不便。
- 二、鑒於目的之相同，參考公證法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五條、第九十七條、第一百零五條等相關條文規定修正，爰擬提案增訂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，不再以加蓋騎縫印章為限。

提案人：林楚茵

連署人：莊瑞雄	余 天	陳秀寶	郭國文	蔡易餘
邱議瑩	陳素月	吳思瑤	洪申翰	林宜瑾
周春米	陳亭妃	莊競程	王美惠	賴品好
吳秉叡	何欣純			

會計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十條 原始憑證，除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，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，附同傳票，依前條規定辦理；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，亦應標註傳票編號，依序黏貼整齊，彙訂成冊，另加封面，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、月、日、頁數及號數，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，加蓋騎縫印章，<u>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為連續</u>，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。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，得免黏貼。依第九條集中處理會計事務者，其原始憑證之整理及保管，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辦法處理之。</p>	<p>第七十條 原始憑證，除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者外，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，附同傳票，依前條規定辦理；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，亦應標註傳票編號，依序黏貼整齊，彙訂成冊，另加封面，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、月、日、頁數及號數，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，加蓋騎縫印章，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。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，得免黏貼。依第九條集中處理會計事務者，其原始憑證之整理及保管，得由中央主計機關另訂辦法處理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修正。 二、鑑於科技日新月異，證明頁數連續之方法不以加蓋騎縫印章為限，騎縫章之目的乃在於確保文件頁數之連續，及防止挖補或加頁造假，然現今已有騎縫機或其他方法能協助達成此目的，倘頁數繁多，限定於加蓋騎縫印章將造成作業之不便，故增訂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。</p>